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人事行政</p> <p>一. 組織及人事人員管理</p> <p>(一) 組織管理</p>	<p>1. 賡續組織整簡：推動組織變革、創建幸福城市</p> <p>(1) 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p> <p>為發展觀光、資訊、提振經濟及配合市政建設需要，以加速本市契合國際化城市，爰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經本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成立觀光局、資訊處；都市計畫委員會行政幕僚業務併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力發展局業務併入人事處，建設局修正為經濟發展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報奉行政院及考試院同意備查。</p> <p>(2) 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本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的原則，共計新訂 3 機關、修正 10 機關及廢止 5 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p> <p>① 新訂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因應市政發展需求，整合現有資源，成立觀光局為一級機關，專責發展本市觀光業務，其組織配置人力由現行建設局及市管處檢討移撥外，並將風景區管理所併入該局，重新架構本市發展及行銷觀光之機制，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28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p> <p>② 新訂資訊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為強化本市 e 化、M 化、U 化等資訊發展，將主計處所屬資訊中心修正為「資訊處」，同時升格為本市資訊業務專責一級機關，統合規劃辦理本府及本市各項資訊業務，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30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p> <p>③ 新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公教人力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依本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公教人力發展局業務併入人事處」。為有效建立訓練資訊協調機制，使人力資源培育與年度訓練計畫能縝密結合，更可將訓練成效回饋各機關列為考核及陞遷評量要項，以達到訓用合一意旨，充分發揮訓練培育的最大功效，爰配合新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32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p> <p>④ 修正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為引進高科技、服務及休閒產業，建構適合投資、就業與市民生活的環境，吸引廠商投資進駐，促進經濟發展。爰將建設局修正為「經濟發展局」，市管處併入該局為局內處，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29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p> <p>⑤ 修正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依本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都市計畫委員會行政幕僚業務併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31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p> <p>⑥修正主計處、人事處、家畜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配合本府本次組織變革機關調整裁併，修正相關機關組織規程或因改隸修正機關名稱，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刊登公報發布。</p> <p>⑦修正勞工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勞工局暨所屬機關依職能統合及擴大授權等組織原理，進行該局暨所屬機關組織及人力調整，並將勞工檢查業務移由所屬勞工檢查所辦理，將所屬「勞工檢查所」擴編為「勞動檢查處」，另「勞工育樂中心」修正為「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33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p> <p>(3)組織變革應修編機關之編制員額，在本市議會要求不增加總員額之前提下，控管與現行編制員額相同。</p> <p>(4)本次組織變革府屬各級變革機關之修編案，於編制表表末暫列留用人員，以確保人員權益。</p> <p>(5)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應於機關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一級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修正本府下列機關(構)之組織法規</p> <p>①修正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兼任主任 1 人，總員額不變，維持 136 人。</p> <p>②修正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兼任室主任 1 人，總員額不變，維持 433 人。</p> <p>③修正養工處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工程員 1 人，皆由編制內員額移列改置，總員額不變，維持 109 人。</p> <p>(6)旗津國民小學等 86 校，配合 96 學年度班級調整，及前鎮國民中學等 11 校，配合 97 學年度班級調整，分別調整職員員額，或調整會計室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依規定辦理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p> <p>(7)配合機關業務需要，在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修正空中大學、社會局仁愛之家等 2 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p> <p>(8)修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p> <p>因應消防相關法令陸續公布施行，導致消防任務趨於複雜化與多元化，該局爰規劃增設「災害管理科」，並於南區救災救護大隊增設「成功分隊」及「高桂分隊」，以充分保障本市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p>(9)檢討修正本府所屬機關任務編組</p> <p>本府共計有 119 個任務編組，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請各機關檢討任務編組之存廢，計修正「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公共事務委託外包</p> <p>(三)落實性別主流化</p> <p>(四)人事人員管理</p>	<p>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10 項、新訂「高雄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等 5 項暨廢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4 項任務編組。</p> <p>(10)檢討修正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為提高行政效率，實施內部授權分層負責，以期權責相稱，不定期責請各機關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領」、「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檢討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經檢討甲表擴大授權 21 項、乙表 73 項。另將府屬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彙編成冊，並刊載於本府及各機關網站供查詢。</p> <p>2. 推動員額精簡 賡續推動員額精簡措施，自 91 年度起採行第三階段員額精簡措施，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精簡員額 793 人，精簡比例為 6.4%。</p> <p>3. 貫徹「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 依行政院所訂該處理原則規定，加強超額工友之處理，97 年度計減列超額工友 3 名(2 人轉僱、1 人退職)，並請各機關依行政院訂定之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擴大自動機具之使用，積極辦理勞務委外並要求職員自我服務。</p> <p>全面擴大業務委外</p> <p>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p> <p>2. 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未來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計 9 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3 項，定期檢討執行進度。</p> <p>3. 辦理行政業務委外標竿學習觀摩會 本府為精實組織，降低財政負擔，近來致力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茲為深化本府是項業務承辦及推動人員之理念及強化行政執行力，觀摩其他機關推動委外之經驗，特規劃辦理「行政機關業務委外參訪暨綜合座談會」活動，預計於 98 年 1 月 9 日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舉行。活動內容包含實地參訪、簡報及綜合座談會等重點，參加人員計有本府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委外業務承辦及推動人員 30 人。</p> <p>本府各機關委員會(會報、小組)委員之聘(派)兼，以單一性別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目標。</p> <p>1. 96 年「應列入檢討改善者」計 105 個，其中符合上開性別比例者計 39 個，比率為 37.14%。經於 97 年 1 月追蹤改善情形，並依後續新增及裁撤者計算後，「應列入檢討改善者」合計 106 個，其中符合上開性別比例者計 56 個，比率提升為 52.83%。</p> <p>2. 賡續於每年 1 月追蹤管制前 1 年辦理情形，並將改善情形提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p> <p>推動人事人員核心能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 宣達人事法令鬆綁政策，增進行政效能</p> <p>為檢討人事業務得失，及研商改進人事業務相關建議，人事處於 97 年 9 月 4 日舉辦本府 97 年人事主管會報，計研擬人事業務修正建議提案 26 案提大會討論，會後並將決議內容以書面答復提案機關，其中決議保留 7 案、由人事處辦理 5 案、建請主計處研參 1 案、建請中央有關機關研參 7 案，報請人事局參採 6 案，茲分述如下</p> <p>(1)「建議人事法制應鬆綁，具彈性，並依地方自治精神，由地方政府自治管理，如 2 校合併設置人事室之學校得檢討變更與其他學校合併設置」。</p> <p>(2)「建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增闢專區，刊登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情形，供各機關查詢」。</p> <p>(3)「建請取消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之規定，將之併入終身學習時數」。</p> <p>(4)「廢除現行國民旅遊卡制度，對強制休假部分改採合理休假補助，俾本自主性進行休假活動」。</p> <p>(5)「建請退休時雖未滿 55 歲，惟嗣後已屆照護年齡(55 歲)時，應即列入照護對象，以符公平原則」。</p> <p>(6)「建請增列退休時未列入照護對象者，於年滿 60 歲因身體殘廢或鰥寡無子女照料者，亦列入照護對象範圍」。</p> <p>2. 確實執行人事主管職期輪調</p> <p>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有關人事主管職期調任規定，檢討實施職期調任。至 97 年 12 月底，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人事主管人員任期屆滿 6 年者計 12 人，除其中 4 人已登記於 98 年自願退休並報准同意延任外，其餘 7 人均已完成輪調，1 人自願退休，完成比率 100%。</p> <p>3. 提高人事人員素質</p> <p>為提升所屬科員、助理員、書記層級人力素質，貫徹考用合一，每年提供職缺供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進用。97 年提報高考人事行政類科 18 人、97 年三等地方特考人事行政類科 6 人，及 97 年初等考試 3 人，合計 27 個職缺。</p> <p>4. 人事人員陞遷獎懲公開</p> <p>(1)為落實執行本府精簡員額政策，於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職務出缺時，除優先管制精簡之職缺外，均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簽報首長決定內陞或外補，並提報該處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以符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契合公開、公平、公正，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97 年內計辦理內陞 50 人，遷調 64 人，外補 5 人，合計共辦理陞遷 119 人。每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97 年全年共召開 18 次會議，審議 302 件提案。</p> <p>(2)表揚績優人事人員，97 年經評選後，計遴薦人事處科長萬傳芳、警察局人事室主任何忠賓、住福會組長蔡尚錫、三民高中人事室主任袁申海、中正高工人事室主任陳秋櫻，其中人事處科長萬傳芳當選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為建立人事人員服務觀念，提高人事行政效能，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 97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考核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起至 8 月之人事業務執行情形，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經考核成績列為優等單位，並依「本府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 97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敘獎。</p> <p>5. 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p> <p>(1)活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觀念：依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訊室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年度研習實施計畫提報訓練需求，並辦理遴薦調訓。本年度共計辦理訓練如次</p> <p>①「地方機關中階人事主管發展班」1 期(5 天)，計遴薦薦任主管人員 3 人參訓。</p> <p>②「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創造變革專班」1 期(3 天)，計遴薦人事人員 1 人參訓。</p> <p>③「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人力資源管理規劃專班」2 期(2 天)，計遴薦人事人員 2 人參訓。</p> <p>④「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人事法規專班」1 期(3 天)，計遴薦人事人員 19 人參訓。</p> <p>⑤「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人事服務專班」1 期(4 天)，計遴薦人事人員 14 人參訓。</p> <p>⑥「新任人事人員資訊系統研習班」8 梯次(3 天)，計遴薦人事人員 9 人參訓。</p> <p>⑦「新進人事人員法規實務班」1 期(3 天)，遴薦新進人事人員 37 人參訓。</p> <p>⑧「人事法規與實務研習班」1 期(2 週)，計遴薦人事人員 37 人參訓。</p> <p>(2)辦理人事法規測驗：為提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經會請人事處各科提供最近 2 年業務相關新增修正之重要人事法規彙集成釋例彙編，以便同仁參考準備，並辦理人事法規測驗。測驗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滿分者多達 214 人，佔參加測驗總人數 49.7%，成果良好。</p> <p>①機關組：於 97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舉行，共計 277 人參加；因故未能參加上開測驗者，於 97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補行測驗，共計 21 人補測。總計滿分者 99 人，佔 40%。</p> <p>②學校組：97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舉行，共計 183 人參加。滿分者高達 115 人，佔 62.8%。</p> <p>(3)強化研究發展寫作品質</p> <p>鼓勵所屬人事人員就職務專長，踴躍研究創新，提供具體作品，並將研究發展成績列為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陞任評分個別選項標準表內發展潛能之評分項目，處內初評成績前五分之一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另行敘獎。97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品計 33 篇，選送作品計 12 篇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賽，經評審評定後，本府教育局人事室股長吳美鳳及本市監理處人事室主任陳進吉合著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工作家庭衝突之現況分析對員工協助政策之探討」獲得佳作獎，又本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陳正料自行報名參加之「公務人員行政核心價值認知之實證研究：以地方政府為例」獲得乙等獎。</p> <p>(4)辦理 97 年度人事人員因公出國研習計畫本(97)年度人事人員因公出國研習計畫經審定為 2 人、12 天，計 24 萬元，研習項目為「政府部門接班人計畫(succession planning)：從知識續接觀點注入，了解美國公部門接班人計畫之實踐經驗」，研習地區為美國。研習人員工務局人事室科員李旻穗及本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陳麗夙，研習期間自 97 年 5 月 4 日起至同月 13 日止，計 10 日。依限完成出國報告書，上傳登載至行政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填具「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由人事處函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提出建議事項摘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我國應及早針對公務人力結構老化，及人力銜接不及的潛因，於政府各部門導入並落實接班人計畫與管理之制度。 ②我國政府部門應導入師徒制傳承、知識庫的建立、知識展覽會與知識論壇、知識網路平台的建構等，以深化知識傳承的程度，並維繫組織之績效。 ③建議將人事行政局核心能力專案中所提之接班人計畫概念，更形擴大，研擬執行要點，以及早因應我國未來公務人力結構之變遷。 ④人力資源人員在接班人計畫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應整合接班人計畫和整個人力資源策略。 ⑤實施績效管理，藉由績效評估及面談中，以了解其個人期望，和組織期望與工作績效要求來做比較，以確認誰是未來最佳的接班人。 ⑥接班人計畫應多方擴充成為整個組織的人才庫，又稱為人才庫策略(talent pool)，多方培養一群勝任廣域的人才，將是政府部門成長的利器之一。 ⑦接班人評估制度之建構，以期找尋到真正適合的接班人選。 ⑧有效的知識移轉是組織競爭優勢的來源。知識移轉最終的目的即在於創造更多的組織績效與效能。 ⑨組織應建構學習的機制，如製作 sop 標準作業守則、工作說明書、定期舉辦演講、教育訓練、與部門有相關性的課程、研討會等，以提昇組織創新績效。 ⑩組織應該增強「標準與認同」的組織氣候，以提高知識創造與移轉的效率，為組織帶來新構想。 ⑪組織應建立向上意見反映機制，如：品管圈、信箱或是建議單等，使知識移轉更有效率，進而增加創新的效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6. 加強推動幸福人事服務</p> <p>(1) 辦理人事機構訪視業務</p> <p>為瞭解各級學校人事業務實際辦理及人事人員與學校同仁間彼此間互動交流情形，以增進人事服務效能，自 97 年 2 至 7 月排定前往高雄市教育局所屬計 46 所各級高中職、國中、國小訪視校長、人事主任及相關處室人員，以互動交流及進行人事業務宣導，成效良好。</p> <p>(2) 新進人員座談會及參訪活動</p> <p>① 辦理新進錄取人員座談會：因考量各項考試錄取新進人員對公務環境及作業流程生疏，為適時給予關心並瞭解渠等適應狀況，及交換工作經驗、心得，紓解工作壓力，茲於 97 年 4 月 30 日假人事處會議室舉辦「錄取人員座談會」，計有 96 年地特三等考試 12 人、四等考試 13 人，及 97 年初等考試 3 人，合計 28 人，由人事處處長親自主持，並請簡任長官及各科會科(組)長共同與會，與新進同仁互動，藉以增進人事處各級長官與新進人員間相互認識熟悉，及使新進人員瞭解各科(會)業務狀況。</p> <p>② 辦理 97 年「體驗幸福高雄之美—新進人員市政參訪活動」：為配合市府積極推動「河港觀光」及增進新進人員互動交流機會，了解市政建設發展及施政方向，以凝聚向心力，於本(97)年 2 月 1 日辦理本府所屬機關 97 年「體驗幸福高雄之美—新進人員市政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為溯航愛河之心(參觀愛河之心如意湖整治成果)、客家文物導覽(藉以了解客家人至高雄開拓史)、市立美術館(專題演講-城市與文化)、眷村文化館(認識台灣常民生活文化)。參加人員為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 96 年高普考試錄取分發本府所屬機關之新進人員 122 人，以及工作人員 8 人，共計 130 人。本次活動因精彩豐富之市政參訪內容，獲致參加同仁一致好評，經彙整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平均滿意度高達 97%，績效頗佳。</p> <p>(3) 辦理業務交流行動學習</p> <p>① 辦理 97 年度人事主管市政建設參訪活動：為配合市府積極推動「河港觀光」，帶動高雄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及加強人事處所屬各級人事主管互動，於 97 年 1 月 24 日結合人事處 97 年 1 月份擴大處務會議辦理 97 年度人事主管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參訪行程由真愛碼頭搭觀光遊輪，巡禮高雄港及導覽介紹、參觀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廠現場展示館及聽取簡報，以期深入了解在地文化及本市污水處理績效。參加人員為人事處所屬各級人事主管(機關組，不含股長)計 95 人參加。</p> <p>② 辦理 97 年度學校人事主管市政建設參訪活動：為配合市府積極推動「愛河溯航計畫」，帶動高雄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及加強人事處所屬各級人事主管互動，於 97 年 2 月 15 日辦理 97</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任免遷調考試</p> <p>(一) 任用送審</p>	<p>年度學校人事主管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參訪行程為至真愛碼頭搭愛之船溯航愛河之心(參觀愛河之心如意湖整治成果)、左營舊城巡禮及分組導覽，以期深入了解在地文化。參加人員為人事處所屬各級人事主管(學校組)計 130 人參加。</p> <p>1. 考用合一，依法用人，內陞外補並重</p> <p>(1) 督導各機關辦理任免遷調業務，確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釋例等規定辦理，除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按權責辦理外，並嚴格審查相關資格條件及證件資料。</p> <p>(2)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有關規定訂頒「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設置甄審委員會等及依限辦理送審、動態登記、請任等。</p> <p>(3) 督導各機關辦理自行遴用及商調府外人員任用案時，均依規定檢附「各機關(學校)遴用人員情形表」，查核擬任人員之國籍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p> <p>(4)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97 年總計內陞 575 人(計委任晉陞 139 人、薦任晉陞 419 人、簡任晉陞 17 人)。外補 604 人。</p> <p>2. 建立優良陞遷環境，期人與事密切配合</p> <p>(1)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依法辦理人員之遴補、陞任及遷調，凡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須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各機關訂定之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秉持用人唯才，持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陞遷。</p> <p>(2) 本府各機關遇有職務出缺，如決定外補時，隨時將職缺詳細資料及徵才條件統一刊登本府網頁/e 流服務網/，除供外界查詢，嘉惠於外縣市工作欲請調回本府服務之市民，並確能使各機關透過網路廣徵人才，遴用優秀人才。</p> <p>(3) 為利即時了解各機關職務出缺情形暨隨時提供最新各項人事統計資料，爰開發缺額查報等網路作業系統。本系統實施後，不但可快速、正確提供訊息，以簡化工作流程，並可應業務需要，自行設立調查表暨問卷專區，縮短承辦人彙整案件時間，提高行政效率。</p> <p>(4) 為增進本處暨所屬機構人事人員熟稔人事任免遷調法規及實務，舉辦「97 年任免遷調法規研討會」。邀請銓敘部銓審司呂副司長秋慧擔任講座，講授內容以任用、陞遷、俸給等法規、釋例以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計有承辦業務人員 190 人參加，有助於辦理任免陞遷案件，正確無誤。</p> <p>3. 加強拔擢績優女性擔任主管</p> <p>(1) 本府晉用女性擔任各級行政機關主管比例逐年提高，97 年主管總人數計 1,690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669 人，進用比例 39.59%，較 96 年增加 0.06%。</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考試及格人員	<p>(2)本府自 92 年起已連續 6 年榮獲行政院暨地方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之榮耀，且 94、95、96 年得獎機關僅有本府，績效卓著，受中央之肯定。</p> <p>(3)97 年拔擢本府蘇副秘書長麗瓊、新聞處許處長銘春、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財政局李副局長瓊慧、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歐秀卿、博愛職業技訓練中心楊主任茹憶、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葉主任玉如、廣播電台謝台長書賢、電影圖書館劉館長秀英、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魏主任瑟瑄等 10 位女性擔任首長、副首長之重要職務，打破過去男性擔任行政系統重要職務之傳統觀念。</p> <p>4. 賡續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p> <p>(1)自「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實施以來，積極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在各機關共同努力賡續辦理之下，各依法應進用之機關學校已於 91 年 9 月全部完成足額進用。</p> <p>(2)本府至 97 年 12 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65 人，已進用 970 人，進用比例達 209%，超額進用 505 人。將持續督促各機關遇有人員異動，迅即於當月份遴員補足，以落實照護弱勢。</p> <p>(3)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高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將督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學校儘速規劃因應措施，於 98 年 7 月達法定進用目標。</p> <p>(4)為落實市政「弱勢優先」，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其工作權，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計需進用原住民計 49 人。至 97 年 12 月已進用 138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82%)，如含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已進用 234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478%)。</p> <p>(5)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按時上網填報「身心障礙人員調查表」、「原住民進用情形調查表」，並控管執行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p> <p>5. 管理約聘僱人員</p> <p>本府對於各機關提報年度擬續聘僱計畫均依據「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嚴格審核管制，97 年為辦理本府經濟發展委員會相關業務並協助本府拓展本市招商事務、推動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辦理學校學生各項衛生保健業務、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辦理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輔導業務等新增約聘僱人員，各年度核定情形如下</p> <p>95 年核定 778 人。</p> <p>96 年核定 761 人。</p> <p>97 年核定 845 人。</p> <p>為提升本府所屬機關人力素質，落實考試用人政策，請各機關學校依</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分發 (三)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	業務需求擬定年度用人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97 年度計提報需求高普考、身心障礙、地方特考共計 210 人。 1. 本府 97 年共配合考選部辦理 15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150,606 人。每次考試均協調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洽請警察局、教育局、環保局、新聞處暨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歷次試務工作均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有助帶動本市餐飲、旅館等行業商機。 2. 97 年 6 月 24 日舉辦「97 年國家考試南部(高雄)考區監場人員講習會」，由考選部謝首席參事連參擔任講座，共計 245 人參加，經測驗合格者，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之 3 小時學習紀錄及合格監場證，以強化國家考試監場工作人員基本知能，提昇監場工作品質。
三.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一)員工進修	1. 推動終身學習加強前瞻性核心價值觀，重視組織發展，積極推動組織學習之深化及擴散，開創自主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 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配合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活動。97 年 3 月 21 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人事室蒞臨本府進行標竿學習參訪活動，藉由標竿機關推動之經驗分享與推廣，使各機關能與時俱進增強行政與服務效能，提升行政績效。 (2) 訂定「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感動體驗學習營-擴散深化組織學習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創新規劃辦理組織學習活動，97 年 3 月 27 日、5 月 16 日、6 月 10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10 日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包括法治、全民國防教育、性別主流化、生物多樣與生態保育、消費者保護、數位學習等系列活動，對增進員工工作知能，活化公務人力，甚具助益。 (3) 補助資深績優公務人員出國考察，97 年度辦理 100 人，每人補助費用 1 萬元，對增廣府屬同仁新知，宏觀視野，甚具助益。 (4)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 11,941 人，97 年度除少數 11 人因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原因確無法參加學習活動者外，其餘所有公務人員 11,930 人電子學習護照中均登有學習紀錄，使用比例高達 100%，辦理成效卓著。 (5)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責請各機關寬列進修預算，鼓勵同仁至鄰近大學進修，並採多項鼓勵進修措施後，現有公務人員學歷業已大幅提高。 2. 推動數位學習，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開發公務人力無限潛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計畫」，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塑造公部門數位學習文化並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以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p> <p>(2)推動數位學習資訊分享，整合線上學習網絡系統，於人事處網站建置「真愛高雄—人事學習網」，並建置數位學習課程，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塑造數位學習文化，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強化數位學習成效。</p> <p>(3)97 度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府屬公務人員參加各機關(構)辦理數位學習宣導活動人次比例達 100%，展現學習成效。</p> <p>3.運用多元學習管道，活用各項機制與方法，激發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興趣，厚植公務人員英語能力</p> <p>(1)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明定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各階段達成目標，督促各機關將英語培訓課程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協助同仁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p> <p>(2)採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之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 50%)、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補助英語檢定課程費用(對於申請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英語檢定課程班，經通過英檢測驗者，課程費用得申請補助，最高為 5,000 元)等，以提升通過英檢人數比例。</p> <p>(3)購置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p> <p>(4)責請 50 人以上一級機關將英語培訓課程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每年至少開辦 2 梯次英語相關培訓課程，97 年各機關開辦班別以人發局為例各項英語班別 8 班(開辦世運英語戰鬥營 2 班、公務英語應用班 2 班、英語會話實戰班 4 班)、英語檢定班 3 班(1 班中級班、2 班初級班)。</p> <p>(5)主動辦理英語檢定集體測驗，洽請經認證之相關機構到府服務，避免同仁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測驗效果，並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提高通過率，97 年分別於 4 月 18 日及 11 月 7 日辦理 2 場多益測驗。</p> <p>(6)97 年 8 月 29 舉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高雄，We Are Ready！幸福迎世運」英語話劇比賽，藉由 2009 世運在高雄舉行，結合以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及休閒各方面為主軸，自由擬定表演主題，以行銷推廣本市市政建設成果，本比賽活動各機關踴躍參與，共計 19 個機關組隊參賽，比賽進行期間穿插英語趣味有獎徵答，鼓勵同仁練習口語表達，除提升本府公教員工英語能力外，並藉此活動行銷即將來臨的 2009 高雄世運。</p> <p>(7)本府 97 年舉辦英語話劇比賽等英語學習活動，提供同仁多元英語學習機會，經積極推動辦理後，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2,440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1.015%，業已達成行政院 96 年底原訂 18% 目標，有效提升所屬公務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員工考核獎懲</p>	<p>員英語能力。</p> <p>(8)因應本府成立「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自 2005 年至 2008 年止，每年培育具備國際跨文化溝通協調能力之專業人才，遴選各機關外語能力良好公務人員 30 名，分「教育課程訓練」及「赴國外姐妹市學習」2 階段培訓，於結訓後派駐窗口專責服務，97 年計選送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警員劉家宏等 6 名，配合市政建設重點項目，赴國外姐妹城市學習，以擴大國際視野，拓展國民外交，宣達市政建設，返國後並加入市政行銷國際行列，對提升本市行政效能及國際知名度，誠具效益。</p> <p>4. 辦理升官等訓練，提振公務人員士氣</p> <p>(1)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為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工作士氣，暢通升遷管道，每年就府屬各機關學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所定資格條件人員，依評分標準表評比資績，提經甄審委員會審查遴選參訓。</p> <p>(2)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為儲備簡任高階公務人才，每年就府屬各機關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3 項所定資格條件人員，提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遴選參訓。</p> <p>1. 覈實辦理獎懲</p> <p>(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審慎辦理獎懲，並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適切允當之要求，把握時效即時辦理。</p> <p>(2)為加強各機關學校承辦人瞭解獎懲考核規定，於 97 年 5 月 29 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停復免職案保障救濟講習會」，敦請保訓會保訓處黃副處長秀琴主講，各機關學校考核獎懲業務承辦人計 184 人參加。</p> <p>(3)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均刊登本府公報，以獎優惕劣，97 年辦理重大獎懲如下 記二大功：31 人。 記一大功：208 人。 記一大過：10 人。 移付懲戒：11 人。 懲戒處分情形如下 撤職：2 人。 降級：2 人。 記過：6 人。 申誡：1 人。 停職：4 人。 復職：6 人。 免職：7 人。</p> <p>2.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經評定結果如下</p> <p>(1)工務局新工處溫股長日宏、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邱組員莉華榮膺行政院 97 年模範公務人員，獲頒獎座 1 座、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p> <p>(2)消防局涂隊員國維等 10 員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業於本府 97 年 8 月員工月會表揚，各頒獎狀乙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p> <p>(3)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推薦曾獲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 9 人，參加銓敘部 9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經評定本府社會局張社會工作督導員美鈴榮膺 9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3. 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本府績優職工選拔實施計畫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經評審結果，計有民政局工友吳靜雯 25 人獲選，業於本府 97 年 8 月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 1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p> <p>4. 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於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任職滿 40、30、20、10 年頒給特等、一等、二等、三等服務獎章。97 年請頒服務獎章情形如下 特等服務獎章：3 人。 一等服務獎章：31 人。 二等服務獎章：20 人。 三等服務獎章：1 人。</p> <p>5. 請頒政務首長功績獎章 97 年為表彰本府卸任政務首長對市政建設貢獻，分別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及 10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核辦本府市立空中大學吳前校長明洋、文化局王前局長志誠 2 人功績獎章，並於 97 年 4 月 23 日及 97 年 12 月 2 日分奉行政院核定，嗣經轉頒在案。</p> <p>6. 頒發資深績優工友服務獎狀 依「本府頒發資深績優工友服務獎狀實施要點」，各機關編制內職工服務成績優良，連續服務滿 30 年者請頒一等服務獎狀，滿 20 年者請頒二等，滿 10 年者請頒三等。97 年頒發服務獎狀人數統計如下 一等服務獎狀：34 人。 二等服務獎狀：311 人。 三等服務獎狀：284 人。 合計：629 人。</p> <p>7. 結合績效落實考績 (1)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本府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要點」，作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期透過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97 年考績考列甲等比例為 73.83%。</p> <p>(2) 為使各機關學校承辦人熟諳考績作業規定及流程，避免疏誤，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考績作業宣導講習會，敦請銓敘部法規司周司長秋玲擔任講座，各機關學校考績業務承辦人計 220 人參加。</p> <p>(3) 為深化本處所屬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推動績效導向型政府，於 97 年 5 月 30、6 月 2 日(分 2 梯次，每一梯次計 6 小時)假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98 年業務併入本處更名為公務人力發中心)辦理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敦聘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楊教授錦洲主講，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計 120 人參加，有效透過實務經驗分享方式，熟悉績效管理工具及其操作方式。</p> <p>8. 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加強對府屬員工之考核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工作並詳實建立公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各項考核資料，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進修等之重要準據。</p> <p>9. 暢通申訴管道 為加強保障法規宣導，使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益臻完善，於 97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7 日假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98 年業務併入本處更名為公務人力發中心)分 2 梯次開辦保障法規與實務研習班，各機關學校保障業務承辦人計 200 人參加。 97 年各機關依法提出救濟情形如下 * 申訴：66 件。 審理結果：維持原處分 51 件、變更原處分 4 件、撤銷原處分 10 件、尚在審理中 1 件。 * 再申訴：40 件。 審理結果：維持原處分 26 件、審理中 7 件、撤銷原處分 7 件。 * 復審 14 件。 審理結果：維持原處分 8 件、撤銷原處分 4 件、審理中 2 件。</p> <p>10. 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為建立本府同仁優質職場環境，爰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於 95 年 12 月 20 日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據以執行。又於 96 年度檢討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第 2、4、6、8、9、10 點等部分條文，嗣以 96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60067652 號函轉各機關、學校以資適用，落實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營造兩性優質工作環境。</p> <p>11. 防止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事 (1) 利用各項集會，或於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同仁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2) 要求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所屬機關同仁，如具有專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待遇福利退撫</p> <p>(一) 辦理員工待遇福利</p>	<p>證照者，應主動申報，各機關並應造冊列管，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另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仍應依相關法令，予以適當之處理。</p> <p>(3) 於 97 年 6、7 月間分二階段實地抽訪本府財政局等 21 個機關，瞭解所屬公務員有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出租借他人情事，經查均無違法情事。</p> <p>(4) 經查 97 年各機關公務人員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事。</p> <p>12 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p> <p>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經獲本府許可立案。為利會務推行運作，除積極協助爭取本府 11 樓紅毛港遷村專案辦公室於遷村作業結束後移做該會永久會址，並於 97 年度編列 25 萬補助款予以補助辦理會務推展及各項活動經費，爾後更將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使協會良性發展，以共創市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p> <p>1. 增進員工待遇福利</p> <p>(1)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員工待遇及辦理各項福利。</p> <p>(2) 積極輔導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本市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設有四維(市政大樓內)供應站，提供本府員工更便利之服務。</p> <p>(3) 依據院頒「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員工因公傷亡慰問，97 年度計發給慰問金合計 3,500,000 元。</p> <p>(4) 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暨眷屬保險。</p> <p>(5) 為維護本府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展現活力、快樂、舒適的健康城市，推廣員工預防保健之觀念，辦理公教員工「健康 I N G」系列活動，期使同仁重視自身健康，定期實施健康檢查，97 年度規劃 3 場分區系列活動，參加同仁反應極佳，活動內容有</p> <p>①「睡出健康—談睡眠品質」專題演講：邀請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睡眠中心主任徐崇堯醫師擔任講座，業於 97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興高中辦理完竣，參加人數計 110 人。</p> <p>②「夏日皮膚保健—漫談防曬、皮膚癌與老化」專題演講：邀請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藍政哲醫師擔任講座，業於 97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興高中辦理完竣，參加人員計 120 人。</p> <p>③「秋高氣爽話過敏」專題演講：邀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蔡東原醫師擔任講座，業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興高中辦理完竣，參加人員計 100 人。</p> <p>2. 辦理員工文康社團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輔導各機關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文康活動。</p> <p>(2)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依據上開實施要點指定機關輔導成立 19 個員工文康社團，社團種類包括球類、藝文類、技藝類等，如合唱團、書法、繪畫、登山健行、踢踏舞社及包裝藝術社等，除了平時利用公餘時間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未來將廣續規劃增設新社團，俾使社團更加多元化，提供員工多樣選擇。</p> <p>3. 辦理「97 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 為擴大本府所屬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97 年分別辦理下列單身員工聯誼活動</p> <p>(1)第一場—「墾丁遇見愛」：4 月 19 日、20 日(星期六、日)二天假墾丁辦理單身員工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72 人。</p> <p>(2)第二場—「肯定是你」：11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2 天假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 2 場單身聯誼系列活動，參加人數 72 人。</p> <p>4.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運動舞蹈推廣 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並期紮根基層，使基層社區市民瞭解「運動舞蹈」，提昇對「運動舞蹈」的興趣，逐步推廣「運動舞蹈」至社區，擴大「運動舞蹈」人口，在有限的預算下，結合民間資源，97 年規劃辦理 4 場次之基層社區運動舞蹈推廣系列活動及 1 場成果展：</p> <p>(1)基層社區運動舞蹈示範觀摩活動：分別於 5 月 3 日(星期六)假市立陽明國中體育館、6 月 14 日(星期六)假高雄中油煉油廠宏南活動中心、9 月 27 日(星期六)假高雄女中活動中心及 11 月 15 日(星期六)假瑞祥高中辦理完竣，除邀請三民、鼓山、前金、新興、鹽埕、苓雅、旗津、楠梓、左營、前鎮、小港等行政區之社區舞蹈團體表演外，並邀請職業老師表演，確實打響「運動舞蹈」的知名度。</p> <p>(2)「97 年運動舞蹈推廣成果展」：為展現本(97)年各基層社區舞蹈團隊協助推動運動舞蹈之成果，業於本(97)年 12 月 30 日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 1 樓中庭廣場，舉辦運動舞蹈推廣成果展，邀請基層社區舞蹈團隊及愛好運動舞蹈之各界人士參加，獲得與會人員的肯定與讚賞，參加人數約 300 人。</p> <p>5. 妥辦員工托育 (1)為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本府自 86 年起即與本市合格立案托兒所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托，並輔導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附設托兒所(位於苓雅行政中心大樓一樓)；87 年 9 月正式招生開學，提供員工便捷之托兒服務，目前學童近 60 人。90 年度起，增加與本市私立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讀，並定期訪視調查特約園所供續約參據。97 年度計特約幼稚園 23 所、托兒所 38 所及課後托育中心 12 所，共提供 73 個送托機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退休、資遣、撫卹</p> <p>五. 人事資料管理 (一)人事資料登記</p>	<p>(2)另為瞭解是項業務辦理成效，本府更定期派員訪視各特約幼稚園及托兒所優惠措施辦理情形，並做問卷調查滿意度，以做為日後續約之參考。</p> <p>1. 辦理退休與資遣 97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 44 人，自願退休 240 人，合計 284 人，職工退休 155 人，總計 439 人。另本年度對於不適任現職而又不合規定退休公務人員，經查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 29 條規定予已資遣者 7 人，職工資遣者 5 人。</p> <p>2. 辦理撫卹 公教員工在職亡故時，均由服務機關協助辦理請卹，本年度計辦理職員部分請卹者有 11 人，職工部分請卹者則有 5 人。</p> <p>3. 發放月退休金 97 年第 1 期(1 至 6 月)3,051 人及第 2 期(7 至 12 月)3,136 人之月退休金如期發放，分別於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撥入各退休人員指定之帳戶內。</p> <p>4. 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1)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於中秋、春節及端午節由各服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 (2)本府為加強府屬因公殉職員工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與教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殉職員工未成年子女照護基金辦法」，業於 93 年 5 月 13 日發布施行，嗣後各服務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現行法制外，依本辦法再募集經費成立照護基金，並依信託法交付信託管理，對於因公殉職員工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及教育，再予更加一層保障。 (3)為落實行政院照護退休人員政策，本府自 78 年起，每年均擇日辦理退休員工聯誼活動，藉以聯繫往昔為市政奉獻辛勞之退休同仁，對於曾服務市府之退休同仁，感念他們任內對於各項市政建設提供的智慧與心血表示最崇高的謝意；業於 97 年 1 月 23 日假高雄高商舉辦「退休嘉年華會活動」，參加退休人員計 9,600 人，活動內容安排歌舞節目表演、摸彩及園遊會方式同時進行，現場由市府各局處設置之 20 個攤位及醫療服務攤位，為與會退休員工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氣氛熱烈，過程順利圓滿，深獲退休人員好評。 (4)為加強照顧退休人員，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務人員，發給年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68 人、60 人、61 人)，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51 人、44 人、40 人)，每節 31,000 元，97 年申請核給者計 324 人次。</p> <p>1. 建立公務人員人事資料 對公務人員個人人事資料持續更新，保持詳實完整，俾利擷取資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 公教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p> <p>(一) 辦理公教輔購住宅及急難貸款</p>	<p>及人事資料統計。</p> <p>2. 編印職員錄、主管人員名錄 97年3月、9月各編印主管名錄乙次；97年3月間編印職員錄乙次。</p> <p>3. 建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p> <p>(1) 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p> <p>① 強化人事資料傳輸暨修正系統 依據「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要點」、「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及「全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等標準，辦理人事資訊系統傳輸格式之修正。</p> <p>② 配合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作業 人事處每月迅速透過網路傳送人事資料至人事行政局人力資料庫，更新當月資料，維護人事資料正確性與員額數之正確性，確實達電子化作業。</p> <p>③ 善用資訊科技，處理人事業務 對於各項需求報表，採用本處開發之人事填報系統線上填報，達成無紙化及簡化報表之目的，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工作及本處報表彙整作業。並賡續促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昇人事服務績效、支援人事決策、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同時利用人事資訊網路的使用以簡化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能。</p> <p>(2) 建置「樂工作·享幸福」人事關懷服務網頁 針對公教員工密切相關的權益事項，分門別類，彙編成簡明之網頁內容提供市府同仁隨時瞭解及掌握自身權益，網頁內容區分為「創新溫馨服務指南」、「到離任免關懷網」、「考訓發展權益網」、「待遇福利退撫關懷網」、「幸福123」、等5個主題。分別詳列各種相關權益事項，提供本府同仁參考運用。</p> <p>(3) 整合資訊作業平台 藉由資訊作業平台之整合，使相關人事資料進行交叉檢核，以提升資料之正確性。</p> <p>1. 辦理住宅輔購貸款相關活動</p> <p>(1) 本府準用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輔購額度分別為簡任官等220萬元、薦任官等180萬元及委任官等150萬元等，職工比照委任官等辦理。</p> <p>(2) 本府為協助公教員工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公教同仁福利，自65年度起至97年度輔購公教住宅戶數累計為9,252戶；目前尚在貸款中戶數為4,251戶；97年度新增輔購住宅戶數為1戶，金額為180萬元。</p> <p>(3) 為增進公教員工購屋知能，進而安定居家生活，提供購屋及理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p>	<p>之資訊，特舉辦輔購住宅研習；97 度辦理「浪漫家園系列」活動 5 場次，計吸引公教員工 1,070 人自由上網報名參加。</p> <p>2. 公教員工急難救助貸款</p> <p>(1) 本府準用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急難貸款項目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貸款額度除喪葬貸款最高為 50 萬外，其餘三項最高均為 60 萬元，每年檢討調整利率一次，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 2 厘。</p> <p>(2) 自 69 年度起至 97 年度止累計核貸件數為 882 件，金額為 1 億 3736 萬 2000 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尚在貸款中者有 122 件，貸出金額累計為 4809 萬 9000 元，實際結存金額為 3154 萬 2840 元。又 97 年度新增核貸案為 29 件，總計金額為 1039 萬元。</p> <p>為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協助規劃個人生涯發展，輔導解決所遭遇問題；建立組織健康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97 年度的推動措施及獲致成果如下</p> <p>1. 推動網路諮商服務網措施 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發之「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措施，充分運用網路科技，提供公教同仁一個便捷與隱密的諮商輔導網際空間，除呈現最新心理健康資訊外，亦經由網路視訊直接由專業醫師進行面對面的諮商。</p> <p>2. 心理健康專題講座 依據年度調查公教員工需求，規劃「健康心密碼系列」主題活動，並協助各機關學校開辦大型心理健康專題講座，除邀請學者專家演講外，並作現場經驗交流，97 年度計開辦 40 場次，累計公教員工 3,210 人次報名參加。</p> <p>3. 員工關懷小組巡迴活動 97 年度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前往本市成功啟智學校等 54 個機關學校，巡迴宣導市本府推動公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制各項措施，累計有 3,263 位公教同仁參與。</p> <p>4. 開辦員工關懷小組研討會 為增進員工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對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認識，由 26 位具諮商輔導基礎訓練之人事人員組成關懷小組種籽講師群，並分別於年中及年底各舉辦一場研討活動，藉由相互觀摩培養種籽講師宣導重點與方法，並透過經驗分享，增進彼此技能。</p> <p>5. 專責人員諮商輔導培訓活動 97 年度假本府人發局開辦推動心理健康計畫專責人員諮商輔導實務基礎班、進階班各 1 個班期，為期各 5 天(全日制五天 30 小時)，培訓人數 98 人。</p> <p>6. 員工協助方案專責人員培訓 為因應 98 年員工協助方案之試辦，增進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對員工協助方案之瞭解，特委請本府人發局開辦員工協助方案第 1 期計 2 班，為期各 2 天 12 小時，培訓人數 92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輔導員工規劃 休假生活	為推廣不同旅遊型態，提供各項旅遊資訊，以紓解同仁工作壓力，並增進身心健康及家庭幸福，97 年度開辦「我行我宿系列」研習活動，邀請學者專家或國家風景管理處到府作專題演說與台灣景點行銷活動計 5 場次，計有 846 人公教同仁上網自由報名參加。
(四)辦理公教人員 福利互助金結 算	1. 督導府屬機關學校辦理現職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事宜。 2. 本項福利互助結算金自 93 年度起分 5 個年度逐年發放，該項發放作業業於 97 年度(第 5 年度)全部發放完畢。
貳、廳舍興建充實設備 一. 充實設備	1. 購買辦公機具 為充實資訊設備，97 年購置購置 office2007 標準片 1 套(含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PhotoImpact(X3)1 套、文鼎字博士 1 套、會聲會影(X2)1 套及趨勢 officeScan 網路防毒軟體授權版 1 套。
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一.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管理 (一)辦理公教人員 輔助購置住宅 貸款	1. 96 年度辦理輔購住宅貸款 50 戶，目前已辦妥核貸手續戶數計 10 戶，貸款金額總計為 1681 萬 9572 元。 2. 本府公教住宅輔購基金利率 (1)短期透支借款部分 本府住宅購置基金於 87 年至 90 年度間因財政困難，無法編列預算補助，權宜改與高雄銀行訂立短期透支契約舉借支應，至 97 年度累計金額為 26 億元；茲為有效減輕本府財務負擔，97 年經請財政局公開協商結果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以 1.45% 承作，並依台灣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 機動計息，自 980110 起為 1.05%(未含手續費)。 (2)長期融資轉貸部分 ①89 年度前本府融資轉貸輔購部分 目前尚餘 3658 戶，累計未償餘額為 30 億 1240 萬 9922 元；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員工自付利率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融資轉貸利率為台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35%，98 年 1 月 10 日起為 1.21%。 ②90 年度後由高雄銀行資金輔購部分 目前核貸 533 戶，金額為 6 億 6531 萬 2048 元；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員工自付利率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融資轉貸利率為台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265%，98 年 1 月 10 日起為 1.44%。 ③90 年度後貼補息利率 經與高雄銀行協商，自 97 年 10 月 01 日起貼補息利率依內政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肆、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一. 公務人力培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營建署調整加碼數後為計算基準減 0.05% 計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公務人員專業職能研習 為精進各局處專業知能、瞭解業務內容、改進工作方法與技巧、激勵服務精神，以提高行政效能，接受各局處提訓而辦理之班期有 92 班，共 4,739 人參訓，總受訓人天數為 8,899 次。 2. 提昇教師素質及學校行政效能 因應本市教育發展需要、各級學校教職員在職進修需求、配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落實教改理念，安排相關教師研習班期有 37 班，共 1,729 人參訓，總受訓人天數為 4,315 次。 3. 更新管理心智模式 為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促進公務人力發展與市政經營成效結合，提供最適切的訓練發展方案，如「市政新治理模式」、「區政治理」、「市政執行力專案班」、「城市美學」等班期，整合並培育市政建設人才，使市府公教同仁具備推動市政建設所需素養及專業知能，提昇市政執行力及競爭力，合計開班 27 班，共 1,107 人參訓，總受訓人天數為 1,385 次。 4. 國際後勤班期 為提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及多元文化學習素養，加速與國際接軌，開辦各類公務英語、日語等語言班期，期能增進公務人員語文能力，並辦理「國際會展(活動)規劃與管理」、「國際城市美學講座」、「城市國際行銷班」、「國際事務菁英班」等班期，透過不間斷之學習，隨時吸取尖端知識，掌握新知，以充實自身學能，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並為 2009 世運培育外語、城市行銷與活動規劃人才。
二. 學員聯誼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飛盤運動、培育飛盤選手 配合本市 2009 年舉辦世界運動會，辦理 2008 第一季飛盤爭奪賽、「飛盤志工初階訓練班」、「世運飛盤種子教師班」等班期，另配合舉辦「2008 龍舟競賽暨世運推廣專區活動」及「社區飛盤暨飛盤狗推廣活動」，以增進市民對 2009 年世運競技項目之認識，提昇本市在 2009 年世運奪牌之機會及培育教練人才。 2. 舉辦美化心靈巡迴演講計畫 安排機關學校諮詢輔導系列演講，導引公教同仁正確服務觀念，全年度辦理 104 場次巡迴演講。 3. 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教育 推動「牧羊人教師計畫」，針對校長、主任、輔導教師、軍訓教官開辦諮商輔導班期共 4 班，以增進教師心理輔導諮商能力，輔導學生正確的求學觀念與生活態度。 4. 實施外地參觀活動舒展學員身心以增廣見聞 於各有關之班期，舉辦參觀活動，增進學習興趣，強化訓練效果，藉實地觀摩，更加瞭解市政建設成果，引領樂在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公務與教育研究</p>	<p>5. 參與高雄市自殺防治委員會自殺防治工作 辦理里幹事辨識高風險家庭、自殺防治訓練及各局處同仁高壓力減壓訓練班期。</p> <p>6. 創新學員服務，活潑班級經營 各班期均由專人帶領，創新服務措施，將班級團隊活動融入教學中，營造活潑學習情境。</p> <p>7. 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各班期結束前調查學員意見，瞭解辦班成效及學員需求，並將回饋意見表提供送訓機關參考。</p> <p>8. 賡續推動旗津社區總體營造 辦理「旗津美力贏者圈社造專案」，辦理社區人力培力訓練，創設旗津輪渡站 i-center 旅遊服務中心、舉辦漂流木創意大賽，育成文化創意產業、活絡社區經濟，使旗津轉型成為台灣的觀光大島。</p> <p>1. 推動知識管理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再創價 (1) 建置本市教材知識庫並轉化成線上學習，以提供市府公教同仁運用、傳遞、分享及創造，期達成擴張思想力和創造經濟力。 (2) 自 96 年 1 月起，本府各機關就年度中具有知識價值之重大施政項目，舉凡大型活動(含都市節慶、國際行銷、國際招商、國際會展等活動)、工程或重要業務發展，研商選題，皆指派專人整理並撰寫成文，迄今已有 88 篇。 (3) 97 年度各機關執行城市治理知識寫作計畫績效，符合標準通過審查結果共有 48 篇，團體績效成績第一名為人發中心、第二名為教育局、第三名為工務局。 (4) 符合標準通過審查之稿件於 97 年 12 月建置在本中心簡易數位學習平台上供市府同仁閱讀並取得學習時數認證。</p> <p>2. 引進國際青年人才協助市政工作推動管理 (1) 因應本市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語言及國際人才大量需求，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國際參與能力，並營造市府國際化之形象，引進國際青年人才至本府各相關局處協助市政推廣工作。 (2) 透過公開遴選方式，由本府各局處提出申請，並與 AIESEC 正式簽約合作以網路線上人才資料庫配對方式，尋找最適任之人才，分配至各局處進行為期一年之市政實習，除達成國際文化交流外，並為市政工作開拓國際新視野，以及兼顧市府形象正面宣傳效果。 (3) 97 年度引進 5 名國際青年人才協助市政工作(人發中心 3 名、社會局及 KOC 各 1 名)。</p> <p>3. 首長助理實習生青年人才培植實施計畫 (1) 為創造策略性人力資源，活化青年人力資源運用，培養青年人才共同發展城市事務，擴張都市治理及區域合作視野，提供學習政策規劃與執行環境，藉以提升團隊合作及服務行動力，培養其優良職場品格及工作倫理，以創造市政執行力的人力資源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計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廳舍興建</p>	<p>(2)本計畫經本府 96 年 12 月 10 日第 1278 市政會議通過，自 97 年起各局處開始申請運用。</p> <p>4. 成立國際事務社群</p> <p>(1)將歷屆所培育之市府國際菁英共 64 人，組成國際事務社群，強化其未來在國際社會城市互動中，扮演更積極推動與協助角色。</p> <p>(2)國際事務社群已辦理 8 次訓練，針對本社群未來定位與功能，規劃認養翻譯、姐妹市或 KOC 支援等 4 個不同的組別，定期聚會，達成本府國際事務人員凝聚與再訓。</p> <p>5. 建置教材知識庫簡易數位學習系統</p> <p>(1)蒐集本中心所聘之優良講座所提供之上課教材，將其轉換成簡易數位學習，讓無暇來上課之公教同仁，能經由數位學習獲得專業知識，並取得學習時數認證。</p> <p>(2)「知識管理推動小組」97 年度計召開會議 6 次，審查教材 27 篇。教材知識庫累積教材已達 127 篇。</p> <p>6. 推動線上學習</p> <p>(1)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系統，自行規劃建置「送達」、「便民與圖利」、「法律適用的基本方法」、「城市治理知識概念館」以降低成本，擴大學習管道。</p> <p>(2)錄製「新公共管理經典講座系列」10 集，每集 3 小時，共計 30 小時；錄製「公部門跨域合作真愛高雄經典講座」4 集，每集 3 小時，共計 12 小時，逐一轉成線上學習課程；同時依據實際需要製作獨特性與差異性市政知識管理課程，目前共有 13 線影音課程。</p> <p>7. 辦理國際參訪人力資源培訓班</p> <p>97 年 6 月底以公假自費方式辦理公務機關參訪香港與澳門相關會展產業及旅遊貿易發展機構。</p> <p>本府辦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ROT 案，於 94 年 10 月 4 日與致遠管理學院完成簽約，經致遠管理學院整、擴建及本府積極督促協調相關工程進度，「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於 97 年 5 月 1 日開幕營運。</p>

